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较好维护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合法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现将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燕，中国国籍，女，72 岁，西安交通大学锅炉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吴女士曾任核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技术员；天津市劳动局技术员；劳动部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处长；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局处长、助理巡视员；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助理巡视员；20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秘书长、资深顾问。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宁，中国国籍，男，61 岁，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律师。刘先生自 1984 年取得律师资格并开始从事律师执业三十余年来，曾办理诸多有代表

性的案件和法律事务,并参与立法及其他工作。刘先生曾任天津东方律师事务主任、北京市公元律师事务主任。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市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食品药品产业发展与监管研究中心研究员;民盟北京市委社会与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晓辉,中国国籍,男,52岁,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杨先生曾任北方工业大学教师,中恒信、中瑞华恒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及合伙人,并曾兼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委员会委员;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樊勇,中国国籍,男,47岁,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樊先生曾就职于青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主管;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佛尔斯特(北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投资部总经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中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2014年6月26日起至2017年6月26日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易汇金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赛凡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上市公司世纪星源独立董事,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注重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我们在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委员：吴燕；

2. 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杨晓辉（委员会主席）、樊勇；

截至披露日：樊勇（委员会主席）、刘宁；

（说明：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收到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晓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杨先生仍将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的相关职责。公司依照法定程序，提名并推选了樊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刘宁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0年2月28日至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止。）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燕（委员会主席）、刘宁；

4. 提名委员会委员：刘宁（委员会主席）、樊勇。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19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事项，较好地维护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二、 参加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

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 10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3 次），我们出席情况及表决如下表：

（1）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 燕	是	13	10	3	0	0	否	7
刘 宁	是	13	10	3	0	0	否	7
杨晓辉	是	13	10	3	0	0	否	7
樊 勇	是	13	10	3	0	0	否	4

（2）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吴 燕	是	无	无	—
刘 宁	是	无	无	—
杨晓辉	是	无	无	—
樊 勇	是	无	无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9 年，我们继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地情况、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事项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19 年 1 月 16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股权挂牌，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3) 永安合力持有山东天海 49% 股权，因此永安合力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人士，且永安合力未放弃其作为山东天海原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因此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2019 年 1 月 16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议案后，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股权挂牌，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协议，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永安合力持有山东天海 49% 股权，因此永安合力为本公司

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人士，且永安合力未放弃其作为山东天海原股东的优先购买权。综上所述，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关联交易已获得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2019 年 4 月 30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为公司向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硬实力。

4、2019 年 5 月 6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议案后，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硬实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军、金春玉、杜跃熙、夏中华、李春枝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事宜、清洗豁免及特别授权涉及的相关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

以上关联交易已获得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

5、2019 年 7 月 22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变更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股权挂牌条件，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的 90%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永安合力持有山东天海 49% 股权，因此永安合力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人士，且永安合力未放弃其作为山东天海原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

远 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 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股权挂牌条件，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的 90%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6、2019 年 7 月 22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股权挂牌条件，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的 90%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永安合力持有山东天海 49% 股权，因此永安合力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人士，且永安合力未放弃其作为山东天海原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 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 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51%股权挂牌条件，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的 90%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关联交易已获得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7、2019年7月22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安合力钢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永安合力持有山东天海 49% 股权，因此永安合力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支付银行保函 550 万元，并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1,658 万元，是对公司利益的保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并未对关联方承诺，其签署意向函后必然成为摘牌方，仍需按照北交所的规定履行摘牌程序。

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将《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安合力钢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8、2019年7月24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安合力钢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永安合力持有山东天海 49% 股权，因此永安合力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方。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支付银行保函 550 万元，并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1,658 万元，是对公司利益的保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并未对关联方承诺，其签署意向函

后必然成为摘牌方，仍需按照北交所的规定履行摘牌程序。

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安合力钢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关联交易已获得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9、2019 年 10 月 23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提交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 审议关于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气瓶管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3)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b)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

1)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440 万股（含本数）普通股 A 股股票，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京城机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3.30%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成功实施，则京城机电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有所增加，触发其要约收购的义务。

2) 根据公司与京城机电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京城机电本次认购的新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京城机电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3) 我们认为京城机电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10、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后，就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 审议关于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气瓶管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天津钢管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气瓶管购销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2)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等关联

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b)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

1)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440 万股（含本数）普通股 A 股股票，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京城机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3.30%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如成功实施，则京城机电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有所增加，触发其要约收购的义务。

2) 根据公司与京城机电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京城机电本次认购的新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京城机电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城机电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3) 我们认为京城机电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京城机电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关联交易已获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11、2019 年 12 月 4 日，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提交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

远 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 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将《关于天海美洲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实现外方股东退出部分股权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12、2019 年 12 月 4 日，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议案后，就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这是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 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 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我们同意关于天海美洲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实现外方股东退出部分股权项目的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抵押贷款情况

1、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孙公司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为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为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融资 2000 万元进行担保。同意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采用不动产余值，对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

议。

2、2019年12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和浦发银行通过抵押方式取得授信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 （四）出售资产情况：

1、2019年1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2、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持有山东天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条件，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以不低于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值的90%为挂牌底价厘定挂牌价格等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3、2019年7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安合力钢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吴燕璋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易女士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业绩情况说明及时、准确、完整。

####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2019年3月25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 二、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内控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18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2、2019年3月25日，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后，就部分董事会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的相关文件后认为：

#### 一、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

####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内控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18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等。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证券法》、中港两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19年，公司召开2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会议，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五、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义务，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2020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职，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有效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吴燕、刘宁、杨晓辉、樊勇

2020年3月27日